

湾仔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湾仔海关坚决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海关总署、拱北海关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精准发力，通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严谨规范地受理和答复辖区及业务范畴内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推动海关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民。

（一）以实效为导向，规范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发布工作。梳理科室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岗位分工职责，加强对信息的审核、发布和更新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在拱北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栏目共发布 58 条信息，同时按规定公示年度部门预算、每月关长接待日安排等内容，均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和政务公开手续，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合规、有序。

（二）以透明为目标，延伸“阳光政务”。

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最新政策法规，全面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深入排查现有工作流程中的潜在漏洞与不足。针对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优化，确保流程更加科学、高效，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4 份，对此我关严格遵循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既定工作流程，严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做到答复内容详实、依据充分，目前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均已完成答复，答复人均对公开事项无异议。

（三）以民生为本源，提升惠民质效。

积极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精心组织政策宣讲会，开展关企“面对面”交流活动及推行“关长送政策上门”服务，多维度畅通关企沟通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诉求受理模式，确保企业和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能得到及时回应与处理。在业务现场设置咨询专窗、枫桥式通关事务协调中心，安排专人为办事群众提供“一对一”的海关政策文件解读服务，有力推动制度建设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主动倾听企业声音、了解民意。2024 年我关成功推动解决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急难愁盼问题 108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7
行政强制	30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利用创新方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不足的问题，夯实政务公开基础，不断丰富线上线下政务公开渠道，优化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栏，规范维护网站，定期更新展示最新政策法规等信息。同时结合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海关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元化政策宣讲活动，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政务公开真正惠及群众。

（二）目前存在问题。

当前部分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法律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的情况，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时，因经验不足，难以高效运用法律法规准确判断，影响办理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